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1 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職稱：三等書記官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五、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嫻熟電腦(Excel、Word、Powerpoint)，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優先。
 - (四)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
 - (五)曾任司法行政工作職務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
- 六、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科室相關業務。
 - (二)臨時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

代理期間自僱用日起至 113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出缺原因消滅前一日止，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待遇：

月酬標準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68.4 元)，新臺幣 47,152 元。
(須另扣勞提自提、勞保、健保等)
- 九、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止。
- 十、甄選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等(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km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下載，並詳實填寫)。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3.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4. 退伍令(替代役)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曾擔任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者，請另附相關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有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二)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報名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整齊排列，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前送達本署法警室收文窗口(親送、代送或郵寄件非以郵戳為憑，請提早寄件，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請寄至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約僱人員」。

(四)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中文打字測驗，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甄選時間與地點：暫定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署二樓舉行(實際甄選日期及面試時間請留意本署電子公佈欄公告)。

(六)甄選結果：正取、備取人員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附則：

(一)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82)325090 分機 261 人事室駱小姐。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第1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肄)業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預計____年____月退役) ☐ 尚未服役			
工作經歷	現 職			
	曾任職務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 話 電 話	(O) (H)
	聯絡地址		e - m a i l (務請填寫)	手機： e-mail：
※☐是☐否曾於地檢署任職(任職地檢署： 職稱： 期間：)。 ※☐是☐否具有雙重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否與本地檢署員工有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姓名： 關係：)。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有無刑事前科紀錄資料。 報考人： (親自簽章)				
驗證證件	☐ 報名表1份(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簡要自述(600字以內，並以電腦標楷體製作)。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無則免附)。 ☐ 退伍令(替代役)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曾擔任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者，請另附相關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前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僱。 ※寄出前再檢查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			
審 核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員簽章		

說明：

- 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署人事室。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第1次三等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600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	